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总股份数为460,8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059,0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91%。

2、公司的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

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议案 1 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 提名吴桂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提名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提名林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提名丁秋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提名胡永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提名李孟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提名王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提名李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提名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相关简历详见 2014 年 5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提名林满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2-2 提名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059,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 2 位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胜兴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关简历详见 2014 年 5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